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7年4月18日起新增委托广发银行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广发银行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广发银行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

景顺长城顺益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2792;C类002793)。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13号

法定代表人:董建岳

客户服务电话:400 830 8003

网址:www.cgbchina.com.cn

二、通过广发银行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广发银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广发银行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广发银行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手续费),且不设定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广发银行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广发银行的有关规定。

三、通过广发银行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自2017年4月18日起在广发银行开通上述基金与已在广发银行开通代销和转换业务的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注:同一基金的不同类别/级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广发银行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四、业务咨询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30 8003

网址:www.cgbchina.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六次受限开放期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4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
基金代码	00046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3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17年4月19日
赎回起始日	2017年4月19日

2、受限开放期及申赎确认原则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在首个运作周期中,本基金的受限开放期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后的三个月对日。在第二个及以后的运作周期中,本基金的受限开放期为该运作周期首日后的三个月对日。上述对日若为非工作日的,受限开放期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在上述日期无法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受限开放期为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的每个受限开放期为1个工作日,在受限开放期赎回本基金,本基金将收取赎回费。2017年1月19日至2017年7月18日为本基金的第六个运作周期,2017年4月19日为本基金在第六个运作周期内的受限开放期。对受限开放期内投资者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本公司将有限度地对申购、赎回申请进行确认;本基金在受限开放期的净赎回比例为[0,15%](即大于或等于0,小于或等于15%);申购数量不得超过赎回数量,当投资者的净赎回比例超过15%时,本公司将对赎回申请进行比例确认,比例确认后的剩余份额不发起强制赎回。

3、本次受限开放期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次受限开放期的时间为2017年4月19日,共1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不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提交的申请为无效申请,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及程序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受限开放期的净赎回比例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在本次受限开放期,本基金的净赎回比例(净赎回数量占该受限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为[0,15%](即大于或等于0,小于或等于15%);申购数量不得超过赎回数量。

如本基金受限开放期净赎回数量占比超过15%时,则对受限开放期的申购申请进行全部确认,对赎回申请的确认按照受限开放期的净赎回额度(即该受限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乘以15%)加计受限开放期的申购申请占受限开放期的实际赎回申请的比例进行部分确认。

如本基金受限开放期净赎回数量占比未超过15%,则对受限开放期的申购及赎回申请全部确认。

如本基金受限开放期发生净申购时,则对受限开放期的赎回申请全部确认,对受限开放期的申购申请按照受限开放期有效赎回申请占受限开放期实际有效申购申请的比例进行部分确认。

本基金在受限开放期内,将依据上述比例有限度地确认申购、赎回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面临因不能全部赎回基金份额而产生的流动性风险。

5、申购业务

(1)申购金额限制

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追加申购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在受限开放期,因为申赎比例限制导致投资者申购金额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以注册登记机构最终确认的申购金额为准。

在本基金受限开放期,本公司将有限度地对申购、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具体参见上文"4、受限开放期的净赎回比例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的说明。

(2)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M<50万	0.24%
	50万≤M<200万	0.12%
	200万≤M<500万	0.032%
	M≥500万	1000元/笔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其他投资者的申购费率	M<50万	0.60%
	50万≤M<200万	0.30%
	200万≤M<500万	0.08%
	M≥500万	1000元/笔

6、赎回业务

(1)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不设最低赎回份额(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50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全部赎回。

在本基金受限开放期,本公司将有限度地对申购、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具体参见上文"4、受限开放期的净赎回比例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的说明。

(2)赎回费率

在本基金受限开放期,赎回费率为1%。

7、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本公司深圳总部(包括柜台直销和网上直销)。

(注:直销中心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电子交易直销前置式自助前台(具体以本公司官网列示为准))

(2)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广源达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凯恩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民财富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途牛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凤凰金信(银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微动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河南和信证券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格上富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朝阳永续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本基金的销售机构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17-032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收购山西普德药业有限公司85.01%股权事宜(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指派罗飞先生、王皓先生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持续督导期截止日期为2017年12月31日。

公司于近日收到国信证券《关于更换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函》,国信证券原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王皓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办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信证券委派胡祎超先生接替王皓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财务顾问主办人。胡祎超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变更后,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罗飞先生、胡祎超先生。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附件:胡祎超先生简历

胡祎超,男,管理学硕士,现任职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曾参与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项目、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项目。

股票简称:浙大网新　证券代码:600797　编号:2017-023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7年4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0496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及时披露反馈回复意见,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将有关材料报送至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七日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文),并参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下简称"《参考方法》"),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08年9月起,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提供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对所管理的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7年4月17日起,本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圣农发展(证券代码:002299)"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xcfund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17-016

债券代码:122193　债券简称:12中水01

债券代码:122194　债券简称:12中水02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累计新增借款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公司债券日常监管问答(五)》的相关规定,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对公司2017年度累计新增借款情况作出如下披露:

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2017年度累计新增银行借款2,591,948.54万元人民币,应付债券余额减少119,209.01万元,短期融资券余额减少50,000.00万元,长期应付款余额增加24,108.35万元,其他借款余额增加53,536.01万元,累计新增借款为2,500,383.89万元,超过公司2016年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的20%。因公司尚未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故暂缓披露2016年末净资产值。

上述新增借款均在公司年度融资预算以内,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17-013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日均换手率一个交易日(2017年4月17日)与前五个交易日的日均换手率比值超过30倍,且累计换手率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一)经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情况稳定,主要经营模式、经营规模、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财务情况

公司预计2017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为17,350.00万元~18,700.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7.40%~37.32%;预计2017年第一季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20.00万元~2,580.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5.11%~44.04%;预计2017年第一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70.00万元~2,530.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6.04%~45.23%。(上述数据不构成盈利预测)

五、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于2017年4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中所列示的公司风险因素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关于风险的提示,上述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公司再次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行业经营环境变化的风险

公司产品电子元器件薄型载带主要应用于下游电子元器件的表面贴装,可广泛用于IC、电阻、电感、电容、连接器、保险丝、开关、继电器、接插件、振荡器、二三极管、半导体分立器件等电子产品功能性器件,最终应用于消费电子、智能穿戴、汽车电子、智慧医疗、安防监控、智能家居等领域,因此功能性器件行业及配套薄型载带行业与电子产品行业的发展具有很强的联动性。

自上世纪90年代起,我国电子元器件制造业快速发展且成效显著,已成为支撑我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的重要基础。2005-2016年我国电子元件产量从4,130.44亿只上升到约36,780.00亿只,年复合增长率21.99%;电子器件中的半导体分立器件从2,062.90亿只上升到约6,324.00亿只,年复合增长率10.72%。

报告期内我国电子元器件行业景气度持续向好,快速发展的电子信息产业为本行业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但不排除未来在全球经济低迷时,消费者大量取消或推迟购买电子产品导致电子产品产销量下降,功能性器件的市场需求随之萎缩给公司带来经营风险。另外,在行业经营环境恶化时,下游厂商可能采取对供应商延长付款账期等转嫁压力的行为,也会加大公司的经营风险。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例基本保持在70%左右,其中木浆占纸质载带生产成本的比例为45%左右,为公司最为主要的原材料。公司木浆基本来源于智利,包括智利银星针叶木化学浆和智利明星阔叶木化学浆。

除木浆外,电子专用纸、PET薄膜、未涂布薄纸、聚乙烯、塑料粒子亦为公司主要的原材料。公司主要原材料大多为大宗商品,易受炒作、汇率等因素影响而呈现较大幅度波动,显著增加公司生产成本管理难度。若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将不利于公司生产成本控制,进而影响公司盈利的稳定性。

(三)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受益于下游消费电子、电子元器件行业快速发展,公司业务规模呈增长态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51,934.84万元、59,015.54万元、75,337.39万元;净利润分别为5,556.89万元、8,929.99万元、13,811.67万元。

若未来下游消费电子、电子元器件行业发展趋缓,导致配套薄型载带子行业增速下降甚至负增长,主要材料成本上升且公司不能及时将成本转嫁给下游客户,或因下游行业技术更新且公司不能针对新技术生产出适销对路的电子元器件薄型载带产品等情形,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可能使公司面临业绩波动风险。

(四)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51.77%、37.31%和39.08%;流动比率分别为0.98倍、1.23倍和1.14倍,速动比率分别为0.74倍、0.93倍和0.84倍;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长短期银行借款余额33,842.02万元,负债规模较高。

目前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和自发性流动负债满足自身对资金的需求,如果公司不能持续获得银行融资或者客户货款不能及时收回,公司将面对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五)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5,129.23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8.76%、20.68%、27.32%。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显著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有一定的建设周期,在建设期及投产初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贡献较小,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预计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六)对主要供应商采购风险

木浆为公司最主要的原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向ARAUCO采购木浆占公司木浆采购比重分别为77.72%、95.28%、98.93%,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ARAUCO为全球最大的软木纸浆生产企业之一,公司与ARAUCO已经合作近10年,期间一直合作良好,且公司需要针对不同的木浆原材料简单调整电子专用纸生产配方,同等条件下公司会优先选择向ARAUCO采购。若未来ARAUCO取消与公司合作,或者提高木浆交易价格,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JFE商事为公司外购电子专用纸的唯一供应商,其最终生产商为日本大王制纸株式会社,报告期内,由于公司电子专用纸产能不足,公司分别向JFE商事采购电子专用纸769.83吨、1,704.53吨、3,196.08吨,其中2016年外购电子专用纸占公司电子专用纸消耗量的7%左右。若未来JFE商事(日本大王制纸株式会社)不能足量、及时供货,或者提高交易价格,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17-044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4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12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监事唐明书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唐明书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唐明书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新任监事就任前,唐明书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监事和监事会主席的职责。鉴于唐明书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监事会审议,提名张晨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本议案,详见2017年4月1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5)。

三、备查文件

1.《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17-045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5日收到公司监事唐明书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唐明书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唐明书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由于唐明书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唐明书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新任监事就任前,唐明书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监事和监事会主席的职责。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2017年4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张晨女士(个人简历附后)为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监事选举和任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附件: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补选非职工监事简历

张晨:1986年8月出生,性别: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年8月至2011年7月,任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项目专员;2012年8月至2013年4月,任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研究员;2013年5月至2014年7月,任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分公司产品设计及研究员;2014年7月至2015年11月,任上海金程教育培训有限公司副总裁;2016年6月至2016年12月,任上海高顿财经培训有限公司高级讲师;2017年1月至今,上海阜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

张晨女士不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核实张晨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职责要求。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17-042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电瓷"或"公司")于2017年3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1)。

近日,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1. 公司名称:瑞航(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28YXLT4K
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 住所: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进港路406号2号楼3041室
5. 法定代表人:钟瑜涛
6.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7. 成立日期:2017年4月12日
8. 营业期限:2017年4月12日至长期
9.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17-043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7年4月19日(周三)召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已刊登于2017年3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7年4月19日召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17年3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4月19日下午15:30时(周三);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4月18日—2017年4月1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1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 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18日15:00至2017年4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 会议股权登记日:2017年4月14日(周五)

7. 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7年4月14日下午15:00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合法代表人;本次股东大会单个议案涉及股东回避表决,具体详见后面议案描述。

(2)公司董事、监事;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因故不能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8. 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徐汇区龙华中路596号绿地中心A座19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审议议案:

(1)审议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审议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8)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将公司拥有的全部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划转至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10)关于拟发起成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上述议案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或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7年3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以上10项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表决结果。

3. 前述第10项议案,涉及与公司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故控股股东将回避表决。

4. 前述第6项议案属于特别提案,须由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后方能生效。

5. 前述第5项议案为第6项议案生效的前提条件,如第5项议案不能通过,则第6项议案将终止审议。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议案1至议案10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
1.00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7.00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将公司拥有的全部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划转至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10.00	关于拟发起成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时间:2017年4月17日9:30-11:30和13:30-15:00;

2.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3.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478号华邦上都大厦A座1201室),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116021。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06",投票简称为"大瓷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可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4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4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4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___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本人(单位)承担。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议案1至议案10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			
1.00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7.00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将公司拥有的全部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划转至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10.00	关于拟发起成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股东姓名或名称(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股东持股数: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股东股东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1. 委托股东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股东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 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回　执

致: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2017年4月14日,本人(本公司)持有"大连电瓷"(002606)股票__________股,拟参加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联系电话:

证券帐户:

签署日期:2017年　月　日

注:

1、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委托他人出席的尚须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及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